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79號

原告 君霖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光隆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補充保險費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世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